

聯合國

大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第三百七十七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在紐約舉行

代理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C.5/SR.377

選舉主席

(項目五)*

一. Mr. RIZK(黎巴嫩)推舉 Mr. Khalidy(伊拉克)為主席。

二. Mr. MENON(印度)附議。

委員會衆口同聲一致推選 Mr. Khalidy(伊拉克)為主席。

(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指大會議程項目。

第三百七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Awni KHALIDY (伊拉克)

A/C.5/SR.378

主席開幕詞

一. 主席對於第五委員會選他充當主席感到榮幸，並致謝意。伊拉克及其中東鄰邦對聯合國當前問題利害關係一致，看法也相同；此次他當選為主席，正反映出伊拉克及其中東鄰邦在國際間的地位日益重要。過去第五委員會各屆主席均能勝任愉快，他當克盡厥職，務求不辱使命。

二. 委員會本屆會議的議程內容又是那麼長而複雜。雖然它所擔任的工作與當前的嚴重政治問題並無多大關係，但是有待委員會審議的每一項目對於聯合國的有效運行關係都很重大；委員會的決定都會具有深遠的影響。議程上的兩個主要項目，一個是聯合國下年度的預算，一個是聯合國經費的分攤比額。第三個重要問題是人事政策問題。乍看之下，可能有人會感到詫異，何以在聯合國面臨着許

多未解決的重要政治問題的時候，竟有詳細檢討人事政策的必要，其實要是稍加思索，即可明瞭憲章授與秘書長和秘書處的任務非常重大，因此人事政策這個問題值得特別重視。

三、大會其他委員會當然隨時會有新問題向委員會提出，但是如委員會支配工作得當，並且積極進行，他相信議程項目的討論可在指定日期內完成。他當竭力設法，使有充分時間從事討論，但他希望委員會能照往年辦法，儘速解決主要涉及政治和程序方面的問題，俾可集中全力審議行政、預算及人事方面的重要問題。

選舉副主席

四、Mr. GANEM(法蘭西)說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已接替前出席第五委員會荷蘭代表 Miss Witteveen 所勝任愉快的職務，他現在推舉 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為副主席。

五、Mr. CARRIZOSA(哥倫比亞)附議。

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經全體無異議通過，當選為副主席。

六、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感謝委員會選他當副主席，並且說他必定轉達 Miss Witteveen 適纔向她所致的敬意。

選舉報告員

七、Mr. BRENNAN(澳大利亞)推舉 Mr. Ahson(巴基斯坦)為報告員。

八、Mr. FAHMY(埃及)及 Mr. PACHACHI(伊拉克)附議。

Mr. Ahson(巴基斯坦)經全體無異議通過，當選為報告員。

九、Mr. AHSON(巴基斯坦)感謝委員會的盛意。

一〇、主席建議第五委員會應循往例邀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Aghnides 自由參加討論。

決定如議。

一一、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委員會的邀請。

議程項目(A/C.5/541)討論次序

一二、主席指出委員會議程(A/C.5/541)上所列項目不一定完全，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其他委員會可能向委員會提出新項目，請委員會就其所涉及

經費問題加以審議並提出報告。他建議委員會暫照議程上的次序進行討論，但在必要時，隨時可加修改。

一三、但是，他建議先討論項目三(四十四)，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四十四)。全體會議必須就此項目儘早採取行動，以便充分利用許多會員國非常駐會所代表蒞會的機會。

一四、其次委員會便可討論項目一(三十七)，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但其中涉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簡稱朝鮮復興處)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簡稱近東工賑處)的分項(c)和(d)，須待有關那些問題的報告書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之後纔能加以討論。

一五、委員會可以把議程上的項目二(四十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作為第三個項目，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報告書不久即將提出。

一六、其次，委員會便可審議涉及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的項目四(三十九)*。他推想各位委員一定希望按照往年辦法就全部涉及預算的提案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論到的有關行政和經費的問題從事一般討論。項目五(三十八)* 所涉一九五三年度追加概算通常須至十月底或十一月初纔能提出，因此他建議在初讀一九五四年度概算之際，或緊接此項工作實際上完成之後，而那時如已接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即應討論該項目。

一七、接着便可討論涉及一九五四年度聯合國經費分攤額比額的項目六(四十二)，俾各國代表團可儘早獲悉各該國承擔一九五四年度經費的數額。

一八、項目七(四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聯合國行政法庭均有懸缺，須請各國代表團將候選人名單連同簡短履歷儘早送交委員會秘書，至遲以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為限；屆時委員會秘書當將候選人名單分發各國代表團。

一九、除開涉及人事政策的項目十四(五十一)*，涉及秘書處組織的項目十六(四十八)，或許還可加上涉及變更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問題的項目十七(五十二)*，議程上的其他項目，似乎都不致發生特殊的問題，可在委員會辯論的過程中斟酌情形隨時加以討論。他推想各位委員必定希望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關於項目十二(涉及麻醉品)(六十八)* 及項目十七(五十二)*(涉及變更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問題)的報告書提出節略。

*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二〇。項目十三〔五十〕* 和項目十四〔五十一〕* 涉及人事政策，是第五委員會當前最關重要、也許是最不易解決的問題。祕書長曾經說過，就此問題編製報告書和作成建議需要相當時日。諮詢委員會準備審慎檢討此類建議，而各國代表團亦應有研究祕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結論的時間。關於涉及祕書處組織的項目十六〔四十八〕* 也是如此。在此種情形下，上述問題恐不能在十一月以前加以討論，因此他促請委員會在最近五、六週內儘量討論幾個項目，俾在處理上述重要問題時不致過於倉卒。

二一。鑒於議程的性質、以及隨時有額外工作提交委員會的可能，復鑒於必須和諮詢委員會在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繫，所以倘能經常檢討工作進度，必有裨益。議程上所列項目的次序無須嚴格遵守，各位委員將來可有機會修改業經排定的先後次序。

二二。主席接着說，倘無反對意見，他就認為他的建議已獲通過。

決定如議。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報告書(A/2478)

〔項目四十四〕*

二三。主席請勸募委員會主席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478)。

二四。Mr. AZKOUL (黎巴嫩) (勸募委員會主席) 說勸募委員會工作的實際結果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的附件裏面，那項附件列載該委員會為四種工作方案負責勸募而得的捐款包括已繳及認繳兩項數額。那四種方案便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簡稱兒童急救基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簡稱工賑處)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簡稱朝鮮復興處)的工作方案。聯合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都曾慷慨捐輸，但是倘若上述工作方案要維持目前的水準，倘須應付因最近局勢演變結果在朝鮮方面所產生的新需要，就需要各方繼續捐輸。

二五。勸募委員會的工作，以其本身性質而論，非常艱鉅，它須有機智，須要堅定，須有遠慮，也須要向人懇求。要使一個本身財政處於困難地位政府體會遙遠地帶成千成萬人民的迫切需要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但是結果卻獲得驚人的成績。祇是各國的捐輸還是不足以應付全部急切需要。為求獲致迅速而有利的響應起見，他曾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函各會員國及各非會員國，說明下年度聯

合國四項工作方案所需經費，請各國政府加以考慮，俾各該國政府代表可通知大會第八屆會各該國政府可能捐輸的數額。如果要合理執行各項方案，那末行政方面對於將來可以動用的款項事前應知大概，此點非常重要。因此他希望各國代表團能充分支持將來接替勸募委員會的機構，因為它所主持的工作實在是聯合國最有價值的工作。

二六。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極其欽佩勸募委員會，尤其是該委員會主席，執行此項異常艱鉅工作的努力。澳大利亞代表團和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海地、黎巴嫩和美國各國代表團鑒於大會必須規定由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繼續此項工作，所以聯合擬定了一個決議案文(A/C.5/L.235)，提議再行指派一個任務與前者相同的勸募委員會。他說勸募委員會為求獲致對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的捐款起見，曾經正式地和非正式地向各國政府接洽，他並說明向各方實際接洽的情形。他並建議如果任何代表團認為有修改勸募委員會目前工作程序的必要，可逕與該委員會直接討論。

二七。各國政府代表透過勸募委員會纔能支持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行政當局，幫助它完成一項不可或缺的任務，那便是獲致為繼續工作所必需的經費。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應該鼓勵各國政府分擔此項責任，因此竭力主張繼續設置勸募委員會。

二八。Mr. FENAUX (比利時) 說比利時代表團完全贊同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見。他稱頌勸募委員會的工作成就和該委員會主席 Mr. Azkoul 的處置得法，並且說經驗證明早先的若干疑慮都沒有根據；他此刻欣然收回比利時代表團早先對於該委員會工作方法所作的保留。他同時支持那個主張在維持目前的形式和目前的工作程序的情形下繼續設置勸募委員會的聯合決議草案。

二九。Mr. GREZ (智利) 對於勸募委員會主席的卓絕報告書表示讚頌之意，不過他要申明在智利名下所列認捐朝鮮復興處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一款，並非智利政府的債務，而係代表該國政府認捐的五,〇〇〇噸硝石，復興處可派員前往智利的港口領收。但是至今該處尚未有船隻前往搬運。

三〇。Mr. FRIIS (丹麥) 說丹麥代表團對於上年度勸募委員會在其幹練的主席的領導之下所獲成績表示嘉許。他注意到報告書附表中載明丹麥政府對一九五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認捐的款項僅已繳付半數。為避免引起誤會起見，他要指出全部款項隨時都可在技術協助管理處自本年年初即充分

了解的條件之下動用。丹麥政府希望全部認捐款項實際上將完全動用。

三一. Mr. Friis 贊同勸募委員會的意見，也認為向各國政府勸募預算以外款項所採各項辦法應加協調。根據最近的經驗，丹麥政府認為對於此事應再加考慮，俾可求得合理的行政並儘可能節省旅費。

聯合決議草案(A/C.5/L.235)經全體一致通過。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三十七)*

(a)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A/2392, A/2403)

三二. 主席提請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第八屆會第一次報告書(A/2403)第二篇內所載該委員會的意見。他建議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篇中涉及行政法庭所裁定賠償費用的第二四二段至第二四七段留待以後討論。

決定如議。

三三. 主席鑒於委員會對於報告書並無意見，提議由委員會建議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之聯合國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八屆會第一次報告書(A/2403)第二四八段至第二五〇段所載該委員會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三四. Mr. BOTHA (南非聯邦) 解釋南非聯邦代表團雖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文，但並無贊同審計委員會就周轉基金所作建議的意思。

三五. 主席答覆南非聯邦代表說關於周轉基金問題以後一定會有機會討論。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A/2396, A/2455)

三六.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指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455)中僅就兒童急救基金會行政費用表示意見。這一點在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七屆會的報告書(A/2220)中已經提到過，據當時的解釋，行政費用的增加係由於兩項理由：第一，兒

童急救基金會所提供的自動協助自該會工作的初期以來就大為減少。因此行政費用自然隨之增加；第二，目前兒童急救基金會所提供的協助，其性質遠較已往複雜。因在發展落後國家從事長期活動的緣故，兒童急救基金會便不得不購置多種物品，結果便訂立了許多小合同，和已往訂立少數大合同的情形恰恰相反。

三七. 預算以外款項各項方案中僅兒童急救基金會具有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屬行政預算事宜委員會在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涉及一九五四年度行政預算的提案時，曾提出一個行政費用和事業費用的新定義，倘若適用那個定義，行政費用便可大為降低。澳大利亞代表團擬請第五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檢討下年度兒童急救基金會財政狀況報告書時，同時審查行政費用的新定義，務使那項定義不和其他方案所採用的定義相抵觸。

三八.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承認目前對於行政費用和事業費用尚無劃一的定義，但是他說兒童急救基金會的定義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定義並不相同。諮詢委員會在檢討兒童急救基金會報告書時原就體會到這件事，也曾考慮過提出劃一定義的問題，但因兩者之間情形並不相同，所以決定不提出來。倘若委員會認為可以這樣做，諮詢委員會當然樂予照辦，但他不得不指出此項問題異常複雜，因為可能訂出的任何定義，就某一方案而言，或者合理妥當，但同時可能嚴重妨礙另一方案。

三九. 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 體會到由於該項方案已經改變重心，又因許多國家接受協助的方式增多，欲求行政費用照全部費用同一比例減低殊不可能。但他認為再進一步減低行政費用仍屬可能。他希望兒童急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能經常審慎檢討此項問題，並在不妨礙該會工作效率的原則下儘量減低行政費用。英聯王國對於兒童急救基金會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在英聯王國各附屬領土所完成的工作，甚為感激，正因為這一點，它特別希望能儘量把那項工作的效率提高，經費減低。

四〇. Mrs. BOLTON (美利堅合眾國) 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對於兒童急救基金會的龐大行政費用所發表的意見。美國代表團所真正關切的是：拿一九四九和一九五二這兩個年度作比較，常年協助經費自四四, 三八二, 一七五美元減到一一, 四六二, 〇一五美元，但行政費用減少的數額還不到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而且許多行政事務還是受助國政府提

供的。美國代表團固然了解方案政策改變的結果行政費用對事業費用的比例必然增高，然而還是認為行政費用未免過高。美國政府必將經常檢討此事，並希望他國政府能加以支持，務求兒童急救基金會的經費儘量用在兒童事務方面，這原是當初設立該會的目的所在。美國代表團與英國代表團同樣感謝兒童急救基金會的優良工作。

四一。Mr. BRENNAN(澳大利亞)向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證，倘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採用的行政費用和間接事業費用的定義不適用於兒童急救基金會，他一定不會建議兒童急救基金會應加採用。

四二。他請委員會注意載明行政費用在全部費用中所佔百分比的附表(A/2396, 第十五段)，並且說一九五二年此項比例數為一三.八，其中有若干費用若照執行委員會所核定的定義應視作事業費用。由於採用新定義的結果，一九五四年行政費用將降到百分之八.六。因此他建議諮詢委員會應檢討行政費用新定義，並於適當時機告知第五委員會此新定義是否合理與滿意，姑無論是否符合技術協助方案所採用的定義。倘兒童急救基金會的定義確可接受，它便可以平息批評行政費用過高者所懷的恐懼。

四三。Mr. FENAUX(比利時)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並加解釋。根據他本身在兒童急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經驗，他認為那個機構審慎動用經費、竭力減低行政費用，實在是其他機構的榜樣。

四四。主席建議由第五委員會請諮詢委員會考慮修訂的定義，並將各位代表就此問題發表的意見載入報告員報告書。

決定如議。

四五。主席提議由委員會建議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wni KHALIDY(伊拉克)

A/C.5/SR.379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項目四十七]

(a)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A/2421)

一。主席請委員會審查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A/2421)；他指出並不需要委員會在此方面作任何特殊決定；僅須委員會建議大會誌悉此項報告書。

二。Mr. SELLAR(審計委員會主席)說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中涉及合辦職員養卹金部分(A/2392, 第

四十二頁)列有若干錯誤統計數字。因此應請委員會中各位委員僅參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所載數字。

三。Mr. BOOTH(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主席)對於一九五二年度所獲成就表示滿意。他接着說參與基金之各會員組織均非常合作，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中三類會員之間的合作關係異常圓滿。

四。准許世界氣象組織(簡稱氣象組織)加入之後，基金會的會員組織共有七個，參與人共有八，一五二名。

五。他要提請注意兩個重要問題，一是人壽保險估值(A/2421, 第十段至第十二段)，一是投資政策(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七段)。基金的投資收益為

*指大會議程項目。